

建设单位： 祁连县机关事务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青海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资质：具有供电局认可的送变电工程施工资质或电力工程总承包资质。

为了搞好电力工程基本建设，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祁连县机关事务所 10kV 配电工程增容升级改造项
目

1.2 工程地点： 青海省祁连县境内

1.3 工程内容： 安装 400KVA 箱变一台、电缆分接箱两台、电缆直埋、电杆 2 基、智能真空断路器 1 台。

1.4 工程类别和范围：（如有以下项，请在方框内打勾）

- | | |
|-------------------------|-------------------------------------|
| 1) 线路工程的架设/敷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变电所/配电室/开关站土建部分的施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必须负责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5 建设工期：本工程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开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竣工通电，总工期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建设工期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部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二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法律：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



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2.3 适应标准、规范：电力设计、施工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标准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现场监督

甲方派 商昶 同志为本工程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管理本工程有关事项和履行合同；乙方派 曹斌 同志为本工程工地代表，负责工程全部施工任务。

第四条 甲方工作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联系好征地赔偿、伐树、市政手续等事宜，确保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到当地农民的干扰。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部分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使用。

5.2 设备、材料安装前的运输、保管工作。

5.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5.4 施工现场的噪声、卫生管理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工期延误

6.1 乙方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但竣工日期不



予顺延。

6.2 工程量的变化或设计变更，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代表确认，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质量与竣工验收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

7.2 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和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在工程安装完毕后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系统的整体调试，并及时做好调试记录，需有调试资质单位出具调试报告，此项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工程施工完成后，由乙方组织供电局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送电，验收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工程，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等费用；整改合格后乙方重新组织各电业局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直至验收通过为止，过程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阶段）验收

8.1 隐蔽工程的施工开工前，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



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8.2 在施工中，甲乙双方随时做好施工记录及中间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移交资料和工程决算依据资料。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9.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或根据现场实际核实确认已完工程数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法

10.1 本工程合同总价：玖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923750.00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材料款，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40%，带电运行正常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2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带电一年后付清。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供应，材料标准按图纸要求配置，所有进厂使用材料均需要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保证质量合格，需有出厂合格证书和有限的产品质量报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3‰支付。

1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其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或本合同的要求，应无条件返工。

12.3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安全方面

13.1 乙方应办理自己施工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3.2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审批的“三措”执行，严防事故。

13.4 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价款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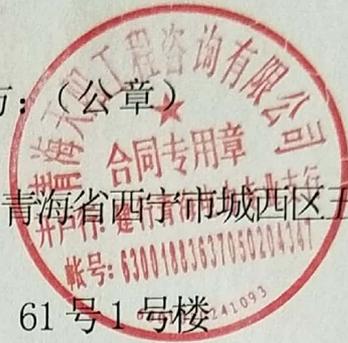
地址：祁连县新城区会议中心



受托方：(公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号1号楼



法人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s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人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d party's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祁连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电力支行

有限公司青海省电力支行

帐号：8201 0000 0001 171020

帐号：63001883637050204347

信用代码：

12630222 6619020365G

信用代码：916301006791962724

电话：

8675006

电话：0971-4328537

传真：

传真：0971-4328567

邮政编码：

810499

邮政编码：810000

日期：2019年6月12日

日期：2019年6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Handwritten date: 2019. 6. 12

